

# 陆丰市创建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

## （征求意见稿）

根据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培育创建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汕农农函〔2021〕254号）和《关于印发〈汕尾市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农〔2018〕128号）精神，我市高度重视，为有序推进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创建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生态发展为导向，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立足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创新农民利益共享机制，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高起点、高标准打造岭南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为我市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 二、创建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即 2021 年—2025 年期间争取创建 5 个以上(含 5 个)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 三、创建范围

以“主导产业突出、现代要素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为要求,围绕粮食、畜禽、蔬菜、茶叶、岭南水果(荔枝、龙眼、西瓜、菠萝、香蕉等)、南药、水产等地方特色主导产业,创建全市现代农业产业的引领区和质量兴农的示范区,实现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助力乡村振兴。

## 四、创建条件

(一)规划布局合理。产业园有明确地理界限和一定区域范围,建设思路清晰,发展方向明确,全面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科学规划、布局合理,设有 1-2 个核心区,若干个不同产业、各具特色的功能区和全区域范围的辐射区;各功能区有机融合,辐射区示范带动推广,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

(二)区域相对连片集中。产业园区域范围 3000 亩以上,种业、加工、科研、营销等产业基地相对连片集中,独

立运作，且不同产业之间融合发展；其中核心区面积不低于产业园规划面积的 10%，且土地使用权必须有 10 年以上。

**（三）实施主体实力较强。**产业园必须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规范发展的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3 家以上（其中必须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 家以上或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家以上）。

**（四）主导产业突出。**以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为基础，建有高标准规模化种植（养殖）原料基地不少于 3000 亩（生猪养殖年出栏量不少于 5 万头、家禽养殖年出栏量不少于 20 万只、茶叶或南药种植规模不少于 2000 亩）；主导产业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初步形成；现代要素高度集聚，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一二三产深度融合，规模经营显著。产业园主导产业不能超过 2 个，主要是特色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农村休闲旅游业等产业。

**（五）基础设施较好。**具有较强的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基础，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达到 60%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农田有效灌溉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完善，实现达标排放，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100%。产业园区水、电、路较完善。

**（六）科技力量较强。**技术推广机构健全，技术力量、

科技队伍创新服务能力较强，与科研院校等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新品种、新技术和新设备推广应用好，良种覆盖率达90%以上，标准化技术覆盖面达90%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示范能力强。

**（七）生态环境优良。**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技术广泛应用，生产过程符合当地环保标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高，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各项生态环境指标达到标准。

**（八）产品优质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检测手段完善，农产品质量可靠，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质量可追溯制度全面推行。达到“三品一标”农产品必须有3个以上，市级以上名牌农产品2个以上。

**（九）产业化程度高。**园内经营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种养大户为主导，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较高，生产、加工、营销联动性较好。

**（十）管理机制完善。**农业企业管理体制、运行制度等较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良好。

**（十一）效益明显提高。**推动提高集约化生产水平和资源利用率，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加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有利于当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

## 五、领导机构

为做好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科工信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供电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单位的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局：协调农业产业发展规划话和相关政策的有关衔接；

市财政局：负责园区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筹措，对财政资金实施财务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产业园建设用地的调整、报批，指导设施农业用地是否符合备案及上图入库要求；

市水务局：为园区供水提供方便；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产业园申报、评审、公示，加强产业园实施指导、服务和监管；

市文广旅体局：提供农旅规划指导服务；

市科工信局：提供信息平台的对接和服务；

市林业局：指导园区内林地、林权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指导、监督林地使用权的流转；

市统计局：负责园区生产数据的收集与统计；

市供电局：为园区供电提供方便；

市金融工作局：提供融资政策和指导服务。

## 六、运行管理机制

园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多方参与、农民受益”的要求，重点从市场经营机制、技术依托机制、金融服务机制、中介法人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等方面构筑运行架构，实行标准化管理，建立具有创新性、特色性和开放式的园区运行机制。园区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目标，实行专项考核。高度重视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政策、资金、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创建主体资格审核，确保创建主体符合县级现代产业园条件。

## 七、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 支持方式。**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实行“先建后补”的方式。对评审认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每个给予补助 300 万元。奖补资金申请拨付按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各实施主体必须设立产业园项目专账，实行专账管理。

**(二) 资金用途。**财政补助资金围绕建设任务，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重点用于补短板、强弱项。鼓励支持用于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数字农业、联农带农等方面；允许用于农业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冷链物流

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等方面；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编制规划或可研报告、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咨询等管理费用支出及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对于已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原则上不使用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

**(三)资金管理。**压实责任，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各实施主体按照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依法依规制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审批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审计部门负责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效益的审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政策、资金、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创建过程中的管理和督导，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措施，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安全使用。

**(二)科学规划。**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编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

**(三) 加强引导。**大力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科研机构建设运营产业园，发展设施农业、精深加工、现代营销，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鼓励农户和返乡人员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入园创业就业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分享利益。

**(四) 优惠政策。**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主体在设施农业用地、农产品加工用电等实行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工商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进一步完善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20日